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概述

（一）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共计出资 25 亿元，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获得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约 6.61% 股权和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达影视”）约 7.59%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青岛万达影视股东会议决定，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通过换股方式进行了重组。换股完成后，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共计持有万达影视注册资本 15,624.999928 万元，不再直接持有青岛万达影视股权。2016 年 5 月 9 日，青岛万达影视完成工商

变更手续，变更为万达影视的全资子公司。

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作为万达影视的股东，将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该交易，具体如下：

万达院线拟向万达影视全部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 100% 股权。根据截至《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万达影视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出的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在 375 亿元左右，各方协商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72.04 亿元，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将按其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万达影视股权的比例（6.7197%）取得相应对价。本次万达院线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达院线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74.84 元/股。据此计算，本次万达院线新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将持有万达院线 33,404,596 股。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拟就上述事项与万达院线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万达院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万达院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公司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0日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四) 法定代表人：张霖

(五) 目前注册资本：1,174,294,974元

(六) 股权结构（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7.91%
2	孙喜双	3.24%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
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
5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2.27%
6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7	戴成书	1.58%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9	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
10	石根建	1.05%

(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影片发行和放映；一般经

营项目：包括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58,574,702.69	15,660,506,58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09,523,390.92	9,677,695,680.73
营业收入	8,000,733,794.57	3,028,331,2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827,070.19	463,420,265.53

信息来源：万达院线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8 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2 号楼 4 层 501

（四）法定代表人：张霖

（五）注册资本：万达影视与青岛万达影视换股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换股完成后，万达影视注册资本为 232,525 万元。

（六）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

（七）主要股东

万达影视与青岛万达影视换股前，万达影视前 10 名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
2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12.090603	6.6121%
3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2.090603	6.6121%
4	李宁	3,000.000000	3.0000%
5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4.836243	2.6448%
6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36243	2.6448%
7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44.836243	2.6448%
8	深圳瑞铂一期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385361	1.8514%
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86.901746	1.5869%
10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901746	1.5869%

万达影视与青岛万达影视换股完成后，万达影视前 10 名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90,009.927577	38.7098%
2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24.999928	6.7197%
3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4.999928	6.7197%
4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5.000000	5.9241%
5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034478	4.0731%
6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55.000000	4.0232%
7	张铎	7,664.037968	3.2960%
8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9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99969	2.6879%
10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49.999969	2.6879%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633.35	124,622.65
净资产	-1,637.50	68,882.20
营业收入	38,175.86	56,916.29
净利润	6,116.23	13,019.70

四、泛海股权投资公司的持股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泛海股权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万达影视约 6.61% 股权，通过增资方式获得青岛万达影视约 7.59% 股权。

2016 年 4 月、5 月，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以换股方式进行整合。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的青岛万达影视约 7.59% 股权转换为万达影视股权。整合完成后，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共计持有万达影视约 6.72% 股权。

现万达院线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 100% 股权，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作为万达影视现有股东之一参与该交易。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则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将不再持有万达影视股权，而将持有万达院线 33,404,596 股股份，约占万达院线总股数的 2%（按现有交易方案预估，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最终获得的万达院线股权占比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定）。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万达院线向万达影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万达影视 100% 股权。

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估值并出具专项估值报告，各方参考该估值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出的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在 375 亿元左右。各方协商暂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72.04 亿元。万达影视全体股东按其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取得相应对价。待标的资产估值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万达影视全体股东中的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并相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万达院线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万达影视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取得万达院线的股份。

定价基准日为万达院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达院线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74.8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万达院线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预计向万达影视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为 497,113,827 股。以标的资产上述暂定价格计算，泛海股权投资公司预计将取得万达院线 33,404,596 股股票。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万达院线向万达影视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割和过渡期损益安排

万达影视全体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万达院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将万达影视的股东变更为万达院线，并相应修改章程，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给万达院线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完成交割。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万达院线应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将发行股份的权属变更至万达影视全体股东名下。

万达影视在过渡期间内（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达院线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万达影视全体股东按其所持万达影视股权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万达院线予以补偿。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万达院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转型为“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

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其中投资业务是公司转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对影视传媒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前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投资了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的整合，以及万达院线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万达影视 100% 股权，能够快速助力万达院线成为全产业链影业公司，增强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对于提升公司投资板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具有积极意义。在本次交易中，万达影视和青岛万达影视进行换股、万达院线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 100% 股权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估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泛海股权投资公司的利益。

本次万达院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万达院线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该事项获批并顺利完成，泛海股权投资公司所持万达院线股权价值也可能随市场变化而有所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交易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